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簡字第7號

原告 吳政翰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勳、施淳益、楊曜鴻、陳泳睿、賴昀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130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80元及以表格形式補正本件請求金額之構成內容暨相關事證，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事實及理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及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要旨參照）。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

01 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11月18日以112年度
02 附民字第1303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又本院112年度金
03 訴字第857號刑事判決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惟上開判決亦認定原告經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原告新臺幣
05 （下同）3,000元，且原告與被告於113年4月17日成立調
06 解，被告謝明勳、施淳益、楊曜鴻、陳泳睿已實際賠償原告
07 共計4,550元，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7,980元，難認係
08 因被告犯罪事實所生損害，並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09 賠償之範圍，是就該部分之請求，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0 之13規定，徵收第一審1,880元。

11 三、又原告起訴未表明請求177,980元之構成內容（即請求之項
12 目及各項目分別之請求金額），本院無從審認原告之主張在
13 實體法上有無理由，依前開說明，應認原告目前主張之內容
14 顯無理由，惟此情形可以補正，自應命原告以表格形式補正
15 本件求金額之構成內容，並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
1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洪甄廷